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社科界内部及与社会各界的广泛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社科界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改革创新、坚持开放合作、坚持依法依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内部交流。建立健全社科界内部交流机制，定期召开座谈会、研讨会、论坛等，增进会员之间的了解与友谊，促进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

（二）拓展对外合作。主动加强与兄弟省市社科联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的联系与合作，开展多层次、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三）深化理论研讨。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组织开展理论研讨、学术争鸣，提高社科界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。

（四）推进成果转化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、深入实际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五）加强人才培养。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研修班、挂职锻炼等方式，培养社科界中青年骨干人才，提高队伍整体素质。

（六）提升服务水平。主动服务会员、服务基层、服务社会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、咨询服务、公益活动等，增强社科联的凝聚力和影响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社科联工作，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社科联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评价。将社科联工作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，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尊重社科、支持社科的良好氛围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